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9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3. 网络投票时间: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深港通证券账户的中国证监会金融办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港通账户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投资者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相关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周二)14:3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1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周二)。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需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街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街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街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权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

公司董事李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王春城先生、刘文涛先生、翁晋雯女士、李国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吴越先生、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86,885,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86,885,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86,432,934	99.9341	452,888	0.06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61,089,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60,637,210	99.2299	452,888	0.748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巍、王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1月29日 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8年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四)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五)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六)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七)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八)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十九)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十)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十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每股拥有多个投票权,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十二)网络投票系统